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现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云南神火40.1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或备案事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或备案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除神火集团持有的云南神火30.1980%股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质押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神火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云青年支高质字2020第01030006号】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云南神火30.1980%股

权质押给兴业银行。本公司承诺就标的资产转让与提前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登记取得兴业银行同意，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上述标的资产解除质押的全部手续，以保证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因质押未解除或解除手续不完备而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相关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